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合同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岛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证券账号	资金账户	关联银行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岛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F254610833	35317998	该账户关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9678888 募集资金账户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岛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F254629989	35318002	该账户关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407350 募集资金账户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岛东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F254625985	35318000	该账户关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7621 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权属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权属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